

阿里申请香港纽约双重主要上市 或助港股形成“水大鱼大”之势

■本报记者 许洁

7月26日上午,阿里巴巴发布公告,公司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改变上市地位为主要上市。在香港联交所完成审核程序后,阿里巴巴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两地双重主要上市。

阿里巴巴集团董事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张勇表示,这个决定的目的是希望让更多元的投资者,尤其是阿里巴巴数字生态参与者,能共享阿里巴巴的成长和未来。

同日,阿里巴巴发布2022财年报告,数据显示,2022财年,阿里巴巴总营收为8530.62亿元,同比增加19%。

真正“回归”港股

双重主要上市,是指两个资本

市场均为第一上市地。若企业已在其他地区市场上市,选择在香港双重主要上市,则其须遵守的规则与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公司须满足的要求完全一致。而二次上市,是指公司在两地上市相同类型的股票,通过国际托管行和证券经纪商,这种方式主要以存托凭证的形式存在,从而实现股份跨市场流通。

和合首创(香港)执行董事陈达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2019年,阿里在香港是属于二次上市,纽约仍为主要上市地,港交所发行的只是美股的存托凭证,目的是为美股投资者提供更多交易空间,股价也与美股挂钩。此次将二次上市变更为双重主要上市,发行的才是独立定价的港股,这一举动将吸引国际投资者增配阿里港股,给港股市场注入新的

流动性。对于身处内地的投资者来说,阿里港股也将符合港股通资质,从而为内地投资者直接投资阿里创造便利。”

2019年11月份,阿里巴巴在香港二次上市,纽约依然作为阿里的主要上市地。自在港上市以来,阿里巴巴大部分流通股已转至香港注册。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阿里巴巴于香港市场的日均交易额约7亿美元,于美国市场的日均交易额约32亿美元。

香港中睿基金首席经济学家徐阳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对阿里自身而言,双重主要上市有助于其在香港市场融资和交易,并且能够纳入港股通,既能弱化外部环境尤其是美股市场的影响,还能够扩大大股东基础,通过增量资金增加流动性,进一步提升阿里巴巴

的影响力。”

打造强示范效应

近段时期以来,双重主要上市正在成为中概股回港的主流模式。截至目前,已有知乎、贝壳、小鹏、理想等9家中概股公司实现在美国和香港双重主要上市。阿里巴巴作为流通市值超2万亿元的优质龙头企业,此次回港双重主要上市可以说具有极强的标志性意义。

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数字经济与金融创新研究中心联席主任、研究员盘和林表示,“目前有9家中概股公司实现了美股和港股的双重主要上市,对于港股来说,这些上市公司在港双重主要上市会给香港股市带来更多投资者,也强化了港股的流动性和定价权。”

“对于港交所而言,优质企业

进入港股市场有助于进一步提升香港市场的流动性和定价权,增加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徐阳表示。

陈达称,“阿里目前流通市值超2万亿元,此次回港双重主要上市,美国存托和在港上市的普通股可以继续互相转换,投资者可继续自由选择持有阿里巴巴股份的方式,这将直接吸引更多国际资本向香港转移,为香港市场注入新的流动性活水。更重要的是,作为全球科技龙头企业之一,阿里回港双重主要上市将对全球投资者产生示范效应,从而吸引更多优质标的进入港股。”

“眼下美股正遭遇十年不遇的大熊市,在阿里回港双重主要上市形成的示范效应下,无论是投资者还是企业,都很有可能将资源向港股倾斜,让港股形成‘水大鱼大’之势。”陈达表示。



新闻追踪

损失认定成庭审焦点 鲜言案投资者胜算几何?

■本报记者 贾丽

曾因主导“匹凸匹”更名事件而轰动一时的鲜言,如今因一起集体诉讼再次站在聚光灯下。

据上海金融法院消息,7月25日上午,上海金融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原告于某等13名投资者与被告鲜言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一案。该案是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首例涉A股主板市场操纵证券民事赔偿纠纷案件。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鲜言涉嫌操纵股价的民事赔偿纠纷案社会关注度较高。本案的开庭审理也意味着,操纵证券交易、内幕交易等恶意违法行为不仅是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的重点,也成为民事诉讼的热点与难点问题。放眼未来,操纵市场的违法成本将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保护力度也会进一步加大。”

损失认定等问题成焦点

鲜言可谓是资本市场的“老玩家”,曾参与“匹凸匹”更名闹剧、“1001项奇葩议案”,如今他留下的烂摊子依旧困扰着投资者。

“被坑惨了,我们还在等结果。”7月26日,一位对鲜言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他与13名投资者一起提起诉讼。

据了解,对鲜言提起诉讼的投资者并非只有13位,另有部分投资者因涉及金额不多放弃了这一权利。

该案件要追溯到5年前。2017年3月30日,证监会作出[2017]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2014年1月17日至2015年6月12日期间,鲜言通过采用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信息优势连续买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证券账户之间交易,虚假申报等方式操纵上海多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伦股份”,后更名“匹凸匹”)的股票价格,对其操纵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5.78亿元,并处以28.92亿元罚款。

初步统计,被证监会认为操纵股价期间,多伦股份股价从6.68元上涨到22.61元,上涨了238%,此后多伦股份股价跌跌。而此次对鲜言进行索赔的,正是在此期间购入股票的投资者。

原告投资者诉称,其在鲜言操纵证券市场期间买卖了多伦股份的股票而遭受损失,投资决策受到了操纵行为的影响,投资损失与操纵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请求判令被告鲜言承担其全部投资损失。

但原告的主张并未得到被告鲜言认可。鲜言认为,原告的交易行为与被告的操纵行为无因果关系。在庭审中,双方争议焦点主要包括操纵行为的认定、交易和损失因果关系、损失计算的具体方法、诉讼时效等。该案件将择日宣判。

投资者能否挽回损失?

相对于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操纵证券市场民事赔偿案件少之又少。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齐程军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究其原因在于没有明确的司法解释可供参考,司法实践也未形成统一的裁判观点,因果关系举证十分困难。”

在齐程军看来,本案中“投资损失计算应当扣除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及投资者非理性投资的影响”是鲜言的重要抗辩理由之一,也将是庭审中争议较为激烈的一点。不过,因违法结果较为清晰,鲜言要对该点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是一个较为艰巨的任务。

“当前,本案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已经结束。一般来说,本案的审理期限通常不会超过一年,前述期限扣除本案立案到开庭的期限即为法院择日宣判的时间限制。”盈科全球总部合伙人周垂坤告诉记者,在本案中,鲜言操纵市场的行为基本已经确认。投资者能够挽回部分损失的可能性还是比较大的,但是要想挽回全部损失则较为困难。“一是鲜言是否具有足够的赔偿能力;二是现实中可能还存在诸多执行层面的问题。”

本版主编 姜楠 责编 陈炜 制作 李波
E-mail: zmxz@zqrb.net 电话 010-83251785

复星医药宣示阿兹夫定独家商业化权益 新华制药、华润双鹤出局?

■本报记者 张敏

7月25日,河南真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真实生物”)阿兹夫定片增加治疗新冠病毒肺炎适应症注册申请附条件获批上市。

当日,复星医药火速发布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与真实生物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就推进双方联合开发并由复星医药产业独家商业化阿兹夫定等事宜达成战略合作。

值得一提的是,早在今年4月份,新华制药就发布公告与真实生物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包括“真实生物同意新华制药为其在中国及经双方同意的其他国家的产品生产商和经销商。”5月9日,华润双鹤也发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真实生物将在产品研发、生产、经销以及营销直接相关的多个方面、领域拓展合作。

如今,复星医药宣布拿下“独家商业化阿兹夫定权益”,是否意味着新华制药、华润双鹤在国内代理销售权方面“出局”?

复星医药重金投入

根据复星医药发布的公告,本次合作领域包括新冠病毒、艾滋病治疗及预防领域;拟合作区域为区域1(即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以及区域2(即区域1以外的全球地区,但不包括俄罗斯、乌克兰、巴西及其他南美洲国家和地区)。

根据协议,复星医药产业应不晚于该协议签署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真实生物支付人民币1亿元;针对区域1的合作,在完成约定的尽调和评估后,如符合预期,复

星医药产业应在约定期限内向真实生物支付人民币39950万元;如认为合作产品适合在区域2进行开发和商业化,复星医药产业还需向真实生物支付人民币3亿元。

此外,商业化费用及收益分成方面,双方合作产品在区域1销售产生的毛利,根据销售渠道的不同,由复星医药产业和真实生物按照50%:50%或55%:45%的比例进行分配。

上述合作事宜披露后引发广泛讨论,真实生物A股朋友圈——新华制药、华润双鹤等也受到投资者关注。

有投资者在互动平台上对新华制药发出“灵魂拷问”:请问公司和真实生物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废了吗?根据复星医药披露的其与真实生物的合作协议,贵公司阿兹夫定份额是否已经被瓜分?请问公司有没有跟真实生物签署合作协议?公司是负责阿兹夫定的生产还是销售?还是既生产又销售?

7月26日,针对投资者提问,新华制药回复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其后刊载了《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截至目前公司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具体请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

《证券日报》记者拨打了华润双鹤的董秘办公室电话,但并未接通。对于真实生物与华润双鹤、新华制药签署的合作协议,记者也联系采访了复星医药,但截至发稿,未得到公司回复。

“目前来看,真实生物与华润双鹤、新华制药签署的是框架协议,仍存在不确定性。从当前公布的细节来看,阿兹夫定的独家商业



化权益确实给了复星医药。”一位不愿具名的知情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华润双鹤、新华制药有可能获得生产权益。

不过,记者注意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境内生产药品备案信息显示,6月29日,阿兹夫定片的备案信息变更,生产企业名称由北京协和药厂变更为河南真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协和药厂有限公司。而华润双鹤、新华制药等尚未出现在生产企业名单中。

“这个需要行政审批,具体进展要看企业的资质准备等。”上述知情人士向记者表示。

竞争或白热化

随着未来获批上市的新冠口服药物数量增多,竞争或将陷入白热化,新华制药、华润双鹤甚至复星医药能分得几杯羹,还是未知数。

就阿兹夫定而言,除了新华制药、华润双鹤此前签署了生产相关的协议外,5月10日,奥翔药业发布

公告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麒正药业有限公司已就阿兹夫定片的加工生产与真实生物签订了《委托加工生产框架协议》和《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此外,拓新药业5月份在回复投资者提问时介绍,阿兹夫定原料药的生产需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公司子公司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阿兹夫定原料药通过了与阿兹夫定制剂的关联审评,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相应生产资质。

从外部环境而言,阿兹夫定片药品本身也面临着竞争对手日渐增多的局面。7月26日,《证券日报》记者从真实生物获悉,公司已就药理学、药理学和药物临床实验等相关研究工作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递交新药上市许可申

请前沟通交流会议申请。如经沟通交流,药审中心认为现有研究数据满足药品上市许可的技术要求,公司将提出VV116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即按照药品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向药审中心提交VV116相关研究资料。

此外,根据健康数据分析公司Airmfinity的最新报告显示,辉瑞新冠口服药物Paxlovid的销售热潮可能正趋于结束,需求疲软或导致这一最热门的新冠口服药面临供应过剩的局面。针对此事,《证券日报》记者也向辉瑞方面进行求证,但截至发稿,未得到公司回复。

“新冠口服药物的市场前景取决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发展及演变。”某从事新冠口服药物研发的上市公司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